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第 1 次推動性別平等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 8 樓簡報室

主席：劉專門委員瓊英

紀錄：黃昭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由本局各科室主管組成，另聘請外聘委員 2 名，共計 16 名。
- 二、依臺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9 日府性平字第 1070894960 號函修訂「105-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應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年度成果報告應提報至市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並將成果公告於市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 三、本局依前開計畫訂頒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推動性別平等會議中決議，決議事項包含 107、108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案撰寫單位，其中，108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案分別由本局戶政科及區里行政科撰寫，並列於本次會議中提報執行情形(如提案二)。
- 四、市府為因應行政院辦理 109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 107-108 年成果)，請各機關單位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後繳交成效評估列管表及附件資料，並請各機關於本年 10 月份辦理至少 1 場次性平月活動，並將活動計畫於本年 8 月底前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如提案三)
- 五、請各科室、各戶所及殯管所結合自身業務辦理多元性別平等宣導，並將宣導活動成果上傳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地方性平有 GO 站」網站。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局 109 年度性別預算，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依本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府主預字第 1080460697B 號函附件

「本府性別預算表填表說明」性別預算類型說明如下：

- (一) 類型 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單一男性、女性、青少年女性或老年男性等所編列的預算，例如：輔導原住民男性積極就業、辦理青少年福利項目、輔導男性家暴者培養尊重家人觀念、為婦女民眾設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含設備改善計劃)、辦理女性菁英培育班、女性主管研習班、辦理子宮頸癌及乳癌防治計畫、辦理義工媽媽培訓計畫、女性用品檢驗、補助辦理未成年未婚懷孕個案管理暨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男廁加裝置物層板等。
- (二) 類型 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執行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例如：辦理性別議題講座、辦理本市性別統計、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業務及各類研習課程、新住民人口政策暨社會福利宣導活動、辦理優生保健計畫等。
- (三) 類型 2：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指本府編列預算或制定辦法，以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的平等就業機會與參與決策機會，從制度環境面補充條件或解除限制，例如：獎勵雇主公平拔擢男、女性員工陞任主管、輔導雇主照顧申請產假及育嬰假之員工、辦理托育服務提升性別就業機會、協助雇主建置托兒設施或措施、辦理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計畫、單身宿舍維修費、僱用人員代理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費用、性別工作平等與(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等。

(四) 類型 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指前述 3 項預算以外，且非專為特定性別所設計，但對性別平等具有重大影響所編列的預算。例如：興建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空間(可增加民眾推嬰幼兒車的方便性)、改善街燈照明系統(可增加對夜歸民眾的人身安全保障)、設置親子廁所、監視錄影系統維護等。

二、經調查各科室「109 年度性別預算表」(如附件一)，供委員檢視，請討論。

決議：

- 一、相關資料提到“兩性”用語，應更改為“性別”。
- 二、生命事業科殯葬業者性平研習要持續辦理，經費也要酌增，並請會計室提供殯葬相關報表詳細資料，以利彙整。

提案二

案由：本局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108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撰寫單位及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提報單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性別統計分析：
 - 1、提報單位：戶政科。
 - 2、主題：監護登記統計。(詳如附件二)
 - (二) 性別影響評估：
 - 1、提報單位：區里行政科。
 - 2、主題：尚在撰寫中。
- 二、請各位委員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性別統計分析方面，請戶政科提供 106 年~107 年行使親權件數之性別比例分析資料，俾各年度消長情形互見。
- 二、有關性別影響評估分面，請區里行政科用最新年度資料統計，可聚焦里鄰長文康暨訓練活動，性別影響評估先送委員審查，再提案討論，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局配合 108 年「性平月活動辦理之亮點計畫」之提報科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 108 年 4 月 18 日府性平字第 1080420807 號函暨臺南市政府 108 年性平月活動計畫辦理。
- 二、為培養本市市民性別意識，實踐多元性別友善社會，各機關單位依其業務內容融入性別觀點，並至少於 10 月舉辦一場相關活動，並依上開計畫須於本(108)年 8 月底前將提案之亮點計畫提報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

- 一、請宗教禮俗科可配合聯合婚禮辦理婚前說明會，並於 10 月底前完成。
- 二、各科室如有相關活動，也鼓勵提報。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局 108 年性別平等故事獎或性別平等創新獎之提案
科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 108 年 7 月 2 日府性平字第 1080782390 號函暨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辦理。
- 二、依據上開計畫規定略以，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應至少就「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擇一提報 1 案，內容可涵蓋 107、108 年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啟發性或貼近人民、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 三、性別平等創新獎參賽作品字數以 1000 字為限；性別平等故事獎字數至少應有 3000 字以上，並提供相關實施計畫、成果報告、照片、影片、簡報或其他佐證資料，各項提案前須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審議，爰此，市府為鼓勵各機關單位於擬定各項政策、計畫或措施、方案時，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以積極消除歧視，促進性別平等，針對提案機關擬予以行政獎勵。
- 四、本案須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審議，爰此，提案單位須將執行情形列入本(108)年第 2 次會議(預計 12 月)提請討論。

決議：108 年性別平等故事獎或性別平等創新獎，請生命事業科撰寫，區里行政科協助。

提案五

案由：有關行政院為推廣「臺灣女孩日」，請各機關單位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1 日府性平字第 1080816469 號函辦理。
- 二、擬將本局辦理情形上傳至市府「地方性平有 GO 站」網站，請各業務單位將宣導情形於 8 月底前回傳至人事室彙整。

決議：

- 一、宗教禮俗科可配合 16 歲成年禮活動，來辦理推廣以女性為主宣導。
- 二、有關「臺灣女孩日」推廣相關活動，戶政事務所由戶政科轉知，殯葬管理所由生命事業科轉知。
- 三、各科室如有相關活動，也鼓勵提報。

肆、臨時動議：

- 一、性平辦：可由本局分不同主題自製性平懶人包、宣導影片等。
- 二、性別平等工作獎勵，除了行政獎勵外，也適時增加實質獎勵（例如：獎金、禮券），提高參與意願。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 8 樓簡報室

主席：陳主任秘書仲杰 ~~劉~~ 專門委員 瓊英

記錄：黃昭穎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陳仲杰	劉瓊英代	李信田	鄭自川代
楊雅苓	請假	張森穆	蔣衣玲代
蔡錦彪	蔡錦彪	莊惠民	莊惠民
劉秋玲	張月霜代	張松盛	張松盛
陳文琪	陳文琪	李依佩	李依佩
廖偉登	廖偉登	劉庭州	劉庭州
黃玉龍	劉宇翔代	柯乃熒	請假
陳信宏	沈連如代	吳慈恩	吳慈恩

列席人員：

臺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張雯婷
------------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性別統計分析(監護登記統計報表)

一、前言

有關本局之人口性別統計主要係依據戶籍法規辦理之戶籍登記編算而成，包含人口數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監護…等。

性別統計在於讓政府的各項政策與計畫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於該政策對於女性和男性的影響分別進行分析研究，政府在規劃國家的各項政策時，應該全盤地從性別的觀點去思考。

二、106年~107行使親權件數(如下表)

106年行使親權件數

	行使親權 由父行使 件數	行使親權 由父行使 比率(%)	行使親權 由母行使 件數	行使親權 由母行使 比率(%)	行使親權 共同行使 件數	行使親權 共同行使 比率(%)	總計
1月	131	37.43%	152	43.43%	67	19.14%	350
2月	148	40.44%	150	40.98%	68	18.58%	366
3月	173	41.89%	173	41.89%	67	16.22%	413
4月	169	42.57%	171	43.07%	57	14.36%	397
5月	163	39.76%	177	43.17%	70	17.07%	410
6月	159	37.41%	182	42.82%	84	19.76%	425
7月	178	44.28%	158	39.30%	66	16.42%	402
8月	206	37.39%	250	45.37%	95	17.24%	551
9月	160	36.53%	198	45.21%	80	18.26%	438
10月	178	44.72%	162	40.70%	58	14.57%	398
11月	152	40.00%	154	40.53%	74	19.47%	380
12月	136	36.36%	160	42.78%	78	20.86%	374
總計	1822	40.01%	1935	42.49%	797	17.50%	4554

107 年行使親權件

	行使親權 由父行使 件數	行使親權 由父行使 比率(%)	行使親權 由母行使 件數	行使親權 由母行使 比率(%)	行使親權 共同行使 件數	行使親權 共同行使 比率(%)	總計
1 月	157	40.36%	175	44.99%	57	14.65%	389
2 月	144	41.62%	165	47.69%	37	10.69%	346
3 月	180	36.89%	215	44.06%	93	19.06%	488
4 月	162	41.22%	164	41.73%	67	17.05%	393
5 月	193	40.46%	188	39.41%	96	20.13%	477
6 月	137	32.62%	182	43.33%	101	24.05%	420
7 月	166	38.34%	201	46.42%	66	15.24%	433
8 月	169	38.85%	197	45.29%	69	15.86%	435
9 月	126	35.29%	176	49.30%	55	15.41%	357
10 月	196	42.61%	186	40.43%	78	16.96%	460
11 月	156	36.71%	177	41.65%	92	21.65%	425
12 月	299	37.00%	330	40.84%	179	22.15%	808
總計	2085	38.39%	2356	43.38%	990	18.23%	5431

三、臺南市行使親權件數之相關性分析與探討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係因有其傳統文化習俗及當時社會環境之原因。

惟因教育普及，男女接受教育之機會已趨均等，就業情況改變，婦女從事各種行業之機會，與男性幾無軒輊，前述民法關於父母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其適用之結果，若父母雙方形成爭執時，未能兼顧母之立場，而授予父最後決定權，有違男女平等原則。

為順應時代變遷及符合兩性平等的社會潮流，85 年 9 月 25 日

民法遂修正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民法未修正前由父行使親權比例普遍偏高，但隨著民法修正及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女性經濟地位大幅提升，當夫妻雙方離異時，女性不再因經濟上之弱勢而放棄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及撫養權，反而更加主動爭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

本市 106 年行使親權件數共 4,554 件，由母行使案件數 1,935 件（42.56%），由父行使案件數 1,882 件（39.82%），其中由父母共同行使件數為 797 件（17.62%），107 年行使親權件數共 5,467 件，由母行使案件數 2,356 件（43.38%），由父行使案件數 2,085 件（38.39%），其中由父母共同行使件數為 990 件（18.23%），由母行使案件數由 106 年 42.56% 微幅提升至 43.38%，顯見法律對保障母親權益的功能有發揮成效。

四、結論(含政策建議)

目前民法對於母親權益的功能已逐漸發揮成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亦持續加強於網頁、字幕機、公佈欄、宣導單、臨櫃現場宣導、至各機關學校宣導民法 1089 條親權行使之規定。

評審項目二、(六)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機關/單位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1. 辦理業務相關性別統計之項目名稱 (請併附統計資料)	106 年~107 行使親權件數
2. 新增性別統計分析或性別分析之篇數且公開於機關網頁 (請提供網址)	<p>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係因有其傳統文化習俗及當時社會環境之原因。</p> <p>惟因教育普及，男女接受教育之機會已趨均等，就業情況改變，婦女從事各種行業之機會，與男性幾無軒輊，前述民法關於父母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其適用之結果，若父母雙方形成爭執時，未能兼顧母之立場，而授予父最後決定權，有違男女平等原則。</p> <p>為順應時代變遷及符合兩性平等的社會潮流，85 年 9 月 25 日民法遂修正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p>

	<p>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p> <p>民法未修正前由父行使親權比例普遍偏高，但隨著民法修正及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女性經濟地位大幅提升，當夫妻雙方離異時，女性不再因經濟上之弱勢而放棄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及撫養權，反而更加主動爭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p> <p>本市 106 年行使親權件數共 4,554 件，由母行使案件數 1,935 件（42.56%），由父行使案件數 1,882 件（39.82%），其中由父母共同行使件數為 797 件（17.62%），107 年行使親權件數共 5,467 件，由母行使案件數 2,356 件（43.38%），由父行使案件數 2,085 件（38.39%），其中由父母共同行使件數為 990 件（18.23%），由母行使案件數由 106 年 42.56% 微幅提升至 43.38%，顯見法律對保障母親權益的功能有發揮成效。</p>
<p>3. 新增性別分析之品質</p>	
<p>(1) 性別資料 使用情形</p>	<p>106 年~107 行使親權件數</p>
<p>(2) 應用深化 程度</p>	<p>目前民法對於母親權益的功能已逐漸發揮成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亦持續加強於網頁、字幕機、公佈欄、宣導單、臨櫃現場宣導、至各機關學校宣導民法 1089 條親權行使之規定。</p>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燕珊
電話：06-2991111#8762
電子信箱：kidsta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性平字第1080420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109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各機關單位配合事項」及相關附件資料各1份（0420807A00_ATTCH4.pdf、0420807A00_ATTCH5.ods、0420807A00_ATTCH6.xlsx、0420807A00_ATTCH7.pdf）

主旨：本府為因應行政院辦理109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規劃相關執行項目，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3月20日「107年臺南市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檢討會議」紀錄暨108年4月2日「109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說明會」報告事項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請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繳交成效評估列表及附件資料，二級機關資料請一級機關協助彙整。
 - (二)請於108年6月20日前將107年考核自評表及其他佐證資料送性別平等辦公室，俾利辦理預評。
 - (三)請於108年10月份辦理至少1項性平月亮點活動，並將活動計畫於108年8月底前送性別平等辦公室。
 - (四)請各一級機關單位於108年5月底前提供X型展架所需圖片及文字內容。



三、檢附「因應109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各機關單位配合事項」及相關附件資料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裝

訂

線



附件五

臺南市政府 108 年性平月活動計畫

- 壹、 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
- 貳、 計畫目標：
- 一、推動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依其業務內容範圍所制定之方案計畫，融入多元性別觀點。
 - 二、加強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觀點之合作計畫，落實性別平等多面向議題宣導推廣。
 - 三、培養本市市民性別意識，實踐多元性別友善社會。
- 參、 辦理單位：本府各級機關單位。
- 肆、 實施期程：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 伍、 活動內容
- 一、亮點活動：敬請本府各機關單位依其業務內容至少舉辦一場相關活動。
 - 二、「性別平等·性平別等」園遊會_性別平等辦公室主責
 - 1.活動內容概述：在性平月系列活動接近尾聲之際，邀集各機關單位、性平相關團體共同辦理性平宣導園遊會，透過舞台表演、體驗活動、宣導攤位等方式，提升市民性別敏感度。
 2. 活動目標
 - (1)認識性別歧視詞彙。
 - (2)藉由體驗活動、宣導攤位降低性別歧視及偏見的口語詞彙練習。
 - (3)提升市民性別平等意識，降低性別歧視及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雯婷
電話：06-2991111#8763
電子信箱：t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性平字第1080782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補充說明

(0782390A00_ATTCH1.pdf、0782390A00_ATTCH2.odt、0782390A00_ATTCH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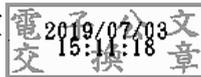
主旨：函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之附件修正暨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府性平字第1080608462號函。
- 二、為使本府各機關單位獲取佳績，檢附「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補充說明」供參，如附件一。
- 三、有關「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附表二「性別平等故事獎」，配分情形修正如附件二，敬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並依時限提報成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109年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

壹、目的：為鼓勵各機關單位於擬定各項政策、計畫或措施、方案時，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以積極消除歧視，促進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參、獎勵對象：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及區公所。

肆、實施方式：

一、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提報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方案。

二、各一級機關應至少就「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擇一提報1案，區公所部分請由民政局統籌辦理彙送，得融合多區特色共提1案，總計不得少於3案。

伍、評選獎項：

一、性別平等創新獎：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於107年至108年間，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二、性別平等故事獎：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於107年至108年間，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啟發性或貼近人民、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陸、實施期程：

一、提報時間：109年1月1日至2月28日。

二、評審時間：109年3月1日至4月31日。

柒、評選作業與標準：

一、同一事項僅能於「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間擇一項目申請參選。

二、所提之創新計畫、措施、方案之成果及故事等，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後送請本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委員會委員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比，依分數高低擇前五名頒發本府「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並從中擇優最多四案薦送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

三、性別平等創新獎參賽作品字數以1000字為限；性別平等故事獎字數至少應有3000字以上，並提供相關實施計畫、成果報告、照片、影片、簡報或其他佐證資料，各項提案前須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審議。

捌、獎勵方式：

一、獲獎之機關由市長公開表揚，並致贈獎座（牌）一座（面）。

二、行政獎勵：

1. 第1至2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功1次，相關協辦人員由獲獎機關酌予敘獎。

2. 第3至5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嘉獎2次，相關協辦人員由獲獎機關酌予敘獎。
3. 依計畫規定提案但未獲獎之機關，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嘉獎1次。
4. 獲頒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者，除本計畫規定獎勵額度外，並得依行政院獎勵計畫規定另行敘獎。

玖、本計畫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負責辦理。

拾、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

拾貳、本計畫於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性別平等創新獎申請表

機關名稱		方案名稱	
評審指標	具體措施或成效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10%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15%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15%			
創意及創新程度 30%			
影響程度 (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 30%			

填表說明：

- 1.本表請以 A4 直式橫書 12 號字繕打，總字數以 1000 字為限，雙面列印，裝訂左側，頁數（含各項佐證資料及附件）不得超過 15 頁，並加裝封面裝訂。
- 2.所列之具體措施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附表二

性別平等故事獎

機關名稱	
主題	
本文內容	

填表說明：

1.本表請以 A4 直式橫書 12 號字繕打，故事總字數至少 3000 字以上。

2. 衡量標準：

(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20%

(2)故事之完整性：**15%**

(3)故事之感人程度：**15%**

(4)故事之啟發性：**25%**

(5)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25%**

(6)以真實案例為限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

補充說明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108 年 6 月 26 日函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府性平字第 1080608462 號)，本辦公室針對獎勵計畫檢附相關說明供各機關及公所參考：

一、為使各機關容易取得獲獎機會，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性別平等創新獎配分差異情形表」、「性別平等故事獎配分差異情形表」，敬請各機關同仁參考。

(一) 性別平等創新獎配分差異情形表：

評審指標	107 年配分	109 年配分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10%	10%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15%	15%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15%	15%
創意及創新程度	30%	30%
影響程度 (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	30%	30%

(二) 性別平等故事獎配分差異情形表：

評審指標	107 年配分	109 年配分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含內容與題目)	20%	20%
故事之完整性	20%	15%
故事之感人程度	25%	15%
故事之啟發性 (如：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35%	25%
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	—	25%

註：以真實案例為限

二、檢附得獎縣市經驗簡報及相關資料

1. 108 年共識營各縣市政府經驗分享、講師經驗分享網址 (內含 107 年績優縣市經驗分享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評審講評簡報)：

<https://gec.ey.gov.tw/Page/F46C4294EDB80527>

2. 105 年得獎機關經驗分享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52C11301E1E6CDD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燕珊
電話：06-2991111#8762
電子信箱：kidsta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性平字第1080816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為推廣「臺灣女孩日」，請各機關單位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活動，並於本（108）年9月10日前至「地方性平有GO站」資訊網站填報相關活動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930A號函辦理。
- 二、為響應聯合國指定10月11日為「國際女孩日」，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期能幫助女孩獲得應有之發展資源，我國自102年起將每年10月11日訂為「臺灣女孩日」，並函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以積極保障女孩權益。
- 三、為促使民眾關注女孩權益，請積極規劃辦理臺灣女孩日活動，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強化宣傳工作，並請至「地方性平有GO站」資訊網站填報活動內容及宣傳資訊，該院性別平等處將運用該院宣傳管道及平台推廣活動訊息；中央與地方政府各項女孩日活動訊息請參考該院性別平等會網頁「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專區」（<https://goo.gl/cCr4ym>）。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2019/07/11
09:48:1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